

史學研究論文叢刊
中國歷史學會主編

向淑雲 撰

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向淑雲撰

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學研究論文叢刊

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

基本定價四元

主編者 中國歷史學會

撰者 向淑雲

責任編輯 雷成敏

校對者 張曉寧

發行人 張連生

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10036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六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唐代社會由於上承胡漢文化融合的北朝，受了若干胡風影響而呈現出活潑、豪放的氣象。而維持中國傳統社會秩序的禮教是否在此時暫時喪失其主導力，此引發了筆者欲一探其社會禮教的動機。婚姻是社會禮教的一環，因此選擇唐代婚姻作為研究主題。

本書原為筆者民國七十六年在臺大史研所的碩士論文，這次出版，各章略經修改，並將結論部分重作整理。由於受限於資料的零散與殘缺，尤其是實例的找尋不易，每不能作較完整推論，而婚俗方面又多是一地之習俗。因此，本書每有不盡成熟之失，疏漏掛誤之處，自所難免，尚祈大雅不吝教正。

本書之完成，首先應感謝高師明士在論文撰寫過程中的悉心指導與批閱，使筆者免去了不少錯誤。在論文口試時，復蒙李師奉陽、毛師漢光教正，獲益良多，謹此一併申謝。臺灣商務印書館給予這次出版的機會，並對原稿詳加校對，也是筆者衷心銘感的。

淑雲生長於屏東鄉間，負笈在外多年，未嘗盡人子之孝養，而雙親仍不時給予關愛，使學業得以順利完成，謹以此書敬獻給雙親，聊表寸草心。

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向淑雲序於高雄

目錄

序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擇偶的身分	一
前言	一三
第一節 同姓與非同姓	一四
第二節 士庶、貴賤	二五
第三章 擇偶過程	五三
前言	五五
第一節 婚時	五五
第二節 議婚至訂婚	七四
第三節 成婚(冥婚附)	八九
第四章 離婚	一一
前言	一三

第一節	七	出	一一四
第二節	義絕		一二四
第三節	和離		一三一
第四節	任意棄妻		一三三
第五節	離婚的效果（離婚狀附）		一三六
第五章	再娶與再嫁		一五一
前言			一五三
第一節	再娶（庶妻附）		一五四
第二節	再嫁		一九〇
第六章	結論		二一一
參考書目			二二一

第一章 緒論

研究動機與目的

「婚姻法」、「婚姻實態」定義

婚姻法有關研究

婚姻實態有關研究

企待研討解決之問題

第一章 緒論

唐代上承胡漢文化融合的北朝，不可避免地吸收了若干胡風而成爲其立國的特點。因此唐代社會常予人以活潑、豪放的印象，激發了筆者欲一探其社會禮教的動機。婚姻是社會禮教的一環，拙稿乃擬由婚姻的研究先入手。

說到禮教勢必牽涉到禮法，雖然禮與法的定義及其關係，學者的見解容有不同（註一），但是以它作爲社會生活的共同規範大致無爭議。但若勉強加以區別時，則禮可視爲社會文化的制裁力，法可視爲國家權力的制裁，而兩者之間仍有其共通性存在（註二）。

所謂「婚姻法」，除指唐戶婚律中有關婚姻的規定外，尚包括令文、皇帝詔勅等規定。所謂「婚姻實態」，特指實施上述婚姻法的實際成效。所謂婚姻禮制，是以儒家所主張的倫常關係爲依據，並以夫婦一倫爲中心，包括男女親疏之別（婚儀、同姓不婚）、夫婦之義（夫權、婦德）、貴賤尊卑之序（貴賤不婚、不同行輩間的婚姻、妻妾的地位）等問題。『禮記』昏義云：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

迄至目前爲止，學者對唐代婚姻的研究，或側重法制，或偏向實態，但似乎還沒有將禮法與實態一併

參照研究。例如關於婚姻法的研究，其重要成果可包括下列七方面。

(一) 婚律與禮制的關係。主張婚律是基於禮教而制定的，有陳顧遠氏、何芳羈氏、潘維和氏、徐道鄰氏、楊廷福氏（註三）等。不過陳顧遠氏另外提出外姻不同輩行之禁婚、監臨官不娶監臨女及禁娶逃亡婦女等，均與禮無直接關係（註四），此說和胡詠超氏認為唐戶婚律「監臨娶所監臨女」條源自春秋禮制者不同（註五）。胡氏在戶婚律其他諸條溯源的考證中（尚有婚律多條未考出），並指出「有妻更娶」、「以妻爲妾」、「居父母夫喪嫁娶」、「同姓不婚」以及上述「監臨娶所監臨女」等條文亦源自先秦禮制。但「許嫁女輒悔」條則源自東漢王符、晉葛洪二氏制裁悔婚之論；「雜戶官戶與良人爲婚」、「奴娶良人爲妻」等條源自後魏律令；「夫喪守志而強嫁」、「和娶人妻」、「妻無七出而出之」條等，則始自隋唐（註六）。陳、胡所論雖有不明之處，但彼等重視婚律與禮制的關係，予人啓發良多，此事仍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二) 離婚。對於唐代婚姻法上的離婚，學者多主張有七出（法定上的有因棄妻）、義絕（法律上的強制離婚）、和離（夫妻雙方協議）等三種方式，其中夫棄妻的七出原因，多與家族、舅姑有關（註七）；而和離實際上仍以夫之意爲主（註八）。此外，仁井田陞氏介紹敦煌發現的離婚狀（註九），對於唐代離婚書用語、離婚原因、方式等，可獲得更多的理解。

(三) 夫妻妾的地位。陳顧遠氏、戴炎輝氏謂唐律受到禮制上夫妻非平等理論的影響，夫之地位均高於妻妾，不過媵妾地位又較妻爲低（註一〇）。陳氏又指出禮制上有貴妾與妾之分，在唐代官人五品以上之媵爲貴妾，高於官人五品以下至庶人之妾（註一一）。仁井田陞氏也指出妻之地位不管在禮制上、法制上均

低於夫、高於妾，媵之地位介於妻與妾之間，與次妻相同（註一二）。此外，楊廷福也認為唐律是以「出嫁從夫」、「妻卑夫尊」的原則，處理家庭和夫妻間的糾紛（註一三）。

(四) 同姓不婚及禁婚親。唐律在這方面的禁婚，一般是指同姓不婚、外姻尊卑不婚及禁婚娶曾為袒免以上親之妻（註一四）。仁井田陞氏謂禁娶袒免以上親之妻乃同姓不婚的結果；陳顧遠氏則謂同姓實為同宗共姓，雖禁娶曾為袒免親以上妻妾，但得娶袒免以外同宗無服親之妻妾（註一五）。陳氏對同姓的解釋，有待進一步探討。

(五) 士庶、貴賤不婚。就士庶不婚而言，仁井田陞氏謂唐朝中期以後逐漸崩潰；而瞿同祖氏、陳顧遠氏則謂至唐文宗時，仍未絕跡，一直到五代以後才終止（註一六）。雖然學者們有這些看法，但在實例方面仍不充分。就貴賤不婚而言，唐律雖有良賤不婚的規定（註一七），但是否適用於官民不婚的規定，則待考。此外，瞿同祖氏指出唐律對良賤為婚的制裁，指賤男娶良家女，並不包括良家子弟娶賤民女子（註一八），此說對唐律規定良賤不婚似有所誤解。

(六) 擇偶過程。就婚齡而言，仁井田陞氏據唐宋詔勅的規定，以為唐宋的適婚年齡普遍在男年十五、十六，女年十三、十四（註一九）。主婚人方面，仁井田陞氏、陳顧遠氏均指出唐律賦予祖父母、父母有莫大的主婚權，包括強迫改嫁之權；期親尊長次之，雖沒有強迫改嫁權，但仍有改嫁以外的婚姻強制權；餘親則未必能專制主婚（註二〇），這一點頗值得參考。婚約的成立方面，仁井田陞氏和陳顧遠氏以為唐律規定婚約的成立要素，有私約、婚書、聘財，只要任何一項成立，婚約便告訂定（註二一）。不過，兩位學者對婚書和私約的解釋有差異，仁井田陞氏認為私約是下聘之前的定帖，婚書是下聘後所作成的證件；

陳顧遠氏則以爲私約是不依媒妁通報，由男女主婚人私將議約記載於婚書，婚書是納吉後，女家答書許訖之謂（註二二）。這種差異的看法，也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七)再婚。一般以爲唐律對女子改嫁一事並無禁止，但須受居喪等條件的限制（註二三）。

至於對婚姻實態的研究，茲分如下七方面說明。

(一)離婚。李樹桐氏認爲唐律禁止隨意離婚，違律之事在所難免，但絕對不會是多數。因此，女棄男、男出女都不容易，所以唐代夫婦的離婚並不普遍（註二四）。

(二)一夫一妻制。董家遵氏認爲唐代一夫一妻制，並未具體實施（註二五）。不過，董氏由男子蓄妾、狎妓及女子淫亂、私通等方面敘述，似乎並不切題，且未將妻之定義解釋清楚。

(三)士庶、良賤不婚。就士庶不婚而言，任育才氏認爲山東士族尙婚媿，不願雜以他姓，即欲藉族姓爲藩籬，以自衛其禮法門風，即寓有夷夏之辨的深意（註二六）。毛漢光氏則謂隋至唐前期時，五姓七望著房似已均衡地相互通婚，凝結爲一個婚姻圈，而關隴集團的最高層宗室、王妃、主婿等並未與五姓七望著房結合，乃是爲了不願五姓七望著房共享政權利益，而神龍詔令之禁山東士族自相爲姻，旨在打散山東大士族間的內凝力（註二七）。王壽南氏則謂唐初因士族自矜門第之風尙熾，致憲宗以前，公主無尙士族者，憲宗以後，士族尙公主者有之，然未必斷言士族願與皇室連姻（註二八）。王氏所提士族，似乎未限山東五姓。劉增貴氏亦言唐代前期，皇室公主多不守禮法，故士族多不願尙公主，中期以後，由於皇室漸重禮法，士族尙公主者漸多（註二九）。不過劉氏舉證並不夠充分。良賤不婚方面，劉氏指出皇室有娶沒入掖庭女子的事例，主要是因爲比輩本多爲官員或士族的家屬（註三〇）。

(四)婚姻輩分。王壽南氏認爲唐代公主婚姻並不守同輩爲婚的倫理觀念，可能是受胡人文化的影響（註三一）。

(五)再婚。關於再婚問題，有兩種看法：一認爲唐代女子不以再嫁爲恥，再嫁之風頗盛，持此說者，有聶崇岐、董家遵、呂思勉等氏；另一則持中庸的看法，認爲再嫁者雖不乏其例，但夫死不再嫁仍爲常態，持此說者有李樹桐、王壽南等氏（註三二）。

(六)婚齡。李樹桐氏認爲女子十四歲、十五歲結婚的最多，十三歲到十八歲結婚的佔次多數；男子方面，帝王婚齡約十五歲、十六歲居多，帝王之外的男子，則似年十五以上常有結婚者（註三三）。

(七)媒人。李樹桐氏指出唐代婚姻仍以媒聘爲多，但也有少數以特殊才能、紅絲、紅葉選婚事（註三四）。此外，擇偶過程中的諸多婚俗，仁井田陞、周一良、李樹桐、馬之驢等氏均曾撰文討論（註三五）。

其中李樹桐、周一良二氏專論唐代，論述較詳；仁井田陞及馬之驢等二氏則是通論性質，較爲簡略。其中周一良、仁井田陞二氏並引用敦煌發現的婚俗資料作說明。周氏也論及婚俗與禮制的關係，頗具參考價值。根據以上所述，歷來的論述，不是偏重於律文的探討，便是側重於婚姻實態的敘述，至於法制與婚姻實態的關係——法制的實效性，却沒有作進一步的比較分析。再者，唐婚律究竟是依據禮教所規定的法律，或者只有部分條文與禮制有關，仍待進一步研究。其次，儒家的婚姻觀，落實於唐代社會程度又如何？拙稿擬對這些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

拙稿擬分四章論述，第二章擇偶的身分，旨在討論婚姻的輩分、血緣、貴賤、士庶等問題。第三章擇偶過程，透過擇偶過程中的婚時（婚齡與特殊時期的禁婚）、議婚到成婚等婚俗，來探討唐人婚姻禮制化

的情形。第四章離婚，經由離婚原因、方式，瞭解夫妻間的禮法要求以及離婚權的歸屬。第五章再娶與再嫁，擬由男子的再娶，討論妻妾的嫡庶問題，經由女子的再嫁，瞭解唐代婦女對貞操的開放程度。

註釋

- 註一：持禮法相異說者，如彭令占「禮與法」（《法令月刊》二卷八期，民國四十年八月），頁一四〇—一五。禮法相同說者，如梅仲協「禮法一元論」（《法令月刊》四卷六期，民國四十二年六月），頁五。但衡今「論禮法合一儒法無二」（《中國文化》五期，民國四十二年八月），頁一。持禮法有同有異說者，如林咏榮「我國固法上禮與刑合一的作用及其新評價」（上）（《法學叢刊》十三卷二期，民國五十七年四月），頁一〇六—一一二。王丹岑「中國禮制的精神」（《中央週刊》九卷五—六期，民國三十六年二月），頁二七—二八。
- 註二：參看楊日然「從先秦禮法思想的變遷看荀子禮法思想的特色及其歷史意義」（《社會科學論叢》二三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頁二六五—二六六。
- 註三：陳顧遠「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東方雜誌》三四卷七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頁九三—一〇七。何芳熊「儒家法律思想與中國社會之實際情形」（《大陸雜誌》二卷七期，民國四十年七月），頁七—九。潘維和「唐律家族主義」（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發行，民國五十四年十月），頁九三。徐道鄰「唐律通論」（中華書局發行，民國五十五年三月臺二版），頁三一。楊廷福「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頁九九。
- 註四：參看陳顧遠氏「前引文」，頁一〇五。
- 註五：參看胡詠超「唐代戶婚律溯源」（《新亞書院學術年刊》三期，民國五十年九月），頁十三。
- 註六：參看胡詠超氏「前引文」，頁七—一三。
- 註七：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座右寶刊行會發行，一九四二年發行，一九四三年再版），頁六七〇—六八四。陶希聖「婚姻與家族」（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初版，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版），頁四八、七八。戴炎輝「中

國固有法上之離婚法」(一)(二)(八法學叢刊)十六卷二期、三期。民國六十年四月、七月。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臺五版)，頁二四〇～二四六。

註八：參看陳顧遠氏前引書(註七)，頁二四五。仁井田陞氏前引書，頁六八二。

註九：仁井田陞氏前引書，頁六八五～七〇〇；又見於仁氏「スタイン敦煌發見の唐宋家族法關係文書」(原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十七冊，一九五九年三月。亦收入氏著『補訂』中國法制史研究——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二年初版，一九八〇年補訂版)。

註一〇：參看註七陳顧遠氏前引書，頁一七四～一七七。戴炎輝「論唐律上身分與罪刑之關係」(「社會科學論叢」十一卷，民國五十年六月)，頁一八。

註一一：參看陳顧遠氏前引書(註七)，頁六二、六八。

註一二：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支那身分法史』一書，頁六五九、七二〇。

註一三：參看楊廷福前引『唐律初探』一書，頁一三九。

註一四：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支那身分法史』一書，頁五五一～五五三，五六九～五七一。陳顧遠氏前引『中國婚姻史』一書，頁一三二～一三五。

註一五：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頁五六九。陳顧遠氏前引書，頁一三二～一三四。

註一六：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頁五六七。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里仁書局發行，民國七十三年九月發行)，頁二二〇。陳顧遠氏前引書，頁三三。

註一七：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註一四)，頁五五四～五五五。瞿同祖前引書，頁二二一～二三三。

註一八：參看瞿同祖前引書，頁二三三。

註一九：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支那身分法史』一書，頁五五〇。

註二〇：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頁五七九～五八〇。陳顧遠氏前引『中國婚姻史』一書，頁一四五～一四六。

註二一：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頁六二二。陳顧遠前引書，頁一五七。

註二二：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頁六二六、六三三。陳願遠氏前引書，頁一五七。

註二三：參看仁井田陞氏前引書，頁七〇八。陳願遠氏前引書，頁三三二。

註二四：李樹桐「唐人的婚姻」(《國學文獻館館訊》十一號，民國七十四年九月)，頁一二。

註二五：董家遵「唐代婚姻研究」(上)(《現代史學》一卷一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頁一八三～一九一。

註二六：任育才「唐代士族婚姻中的夷夏之辨」(《幼獅月刊》四七卷五期，民國六十七年出版)，頁五三。

註二七：毛漢光氏「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神龍年間五姓著房之婚姻關係」(《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四分，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頁六二〇、六九二、六九五。

註二八：王壽南「唐代公主之婚姻」(收入『第一屆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中國社會史研討會)』(上)，《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8)，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頁一七一。

註二九：參看劉增貴「唐代婚姻約論」(《成大歷史學報》五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頁四三〇。

註三〇：參看劉增貴氏「前引文」，頁四三二。

註三一：參看王壽南氏「前引文」(註二八)，頁一八一。

註三二：參看聶崇岐「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的演變」(收入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牧童出版社，民國六十八年十月)，頁一三〇～一三二。董家遵「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收入鮑家麟前引「中國婦女史論集」)，頁一五七。呂思勉「隋唐五代史」(下)(九思出版社發行，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頁七四五。李樹桐氏「前引文」，頁一一。王壽南氏「前引文」，頁一八一。

註三三：參看李樹桐氏「前引文」，頁四～七。

註三四：參看李樹桐氏「前引文」，頁三。

註三五：仁井田陞氏前引『支那身分法史』一書，頁六四三～六四九。周一良「敦煌寫本書儀中所見的唐代婚喪禮俗」(《文物》，一九八五年七期，頁一七～二二。李樹桐氏「前引文」，頁七～九。馬之驊「中國的婚俗」(《經世書局出版，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第二章 擇偶的身分

前言

第一節 同姓與非同姓

第二節 士庶、貴賤

「身分」的定義，說來，是個人社會地位的名詞。身分差別，自古已有。周禮之書，曾下「辨九種人」之節，中國家法，所以明有別也。此三書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然後其教敷，天下美之。《白虎通》卷三禮樂「論五聲八音」。

因此，貴賤、長幼、親疎等身分區別，已成為維持天下秩序的無形規範。本至百戰配例的選擇，歐陽修代社會身分制之變遷。潘德法律規定與實例，探討社會不同身分者的婚姻禁條，並討論法律與實際間的關係。所涉及的問題，包括同姓、外姻等事、長祿、士庶、官吏與部民、逃亡婦女等。